

通告(2022/23-034)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

為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，發展學生的領袖才能及拓寬視野，成為有識見、負責任的公民，學校現提名 貴子弟參加教育局的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」。詳情如下：

參加對象	高小學生(小四至小六)
參加資格	- 學生須由校方提名，品行良好、有意加深認識和推動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 - 參加全屬自願性質
學生責任	- 參加與本大使計劃有關的培訓活動，並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，嚴守紀律 - 參加教育局舉辦的活動，如協助「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」的義工服務、出席焦點小組會議等 - 發揮領袖才能，協助學校推動《基本法》教育、組織校本《基本法》活動，例如擬定校本《基本法》常識問答比賽的題目、擔任比賽主持、於升旗禮後交流分享等
嘉許	大使會獲頒進團徽章；每次完成培訓／活動後，教育局將按大使的出勤和表現，給予積點；除教育局舉辦的大使計劃活動外，學校統籌教師會按學生積極參與校內推廣活動情況向學生頒發積點；表現卓越的學生，可晉級成為「大使領袖」，並有機會獲邀參加進階的培訓活動及／或學習團。
培訓活動	詳情請參閱背頁「2022/23 學年培訓活動舉隅」
備註	培訓活動視乎疫情 / 機構接待情況而舉辦

敬請家長於9月16日(星期五)或以前簽妥下列電子通告。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，歡迎致電本校，向劉曉彤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謹啟

張靜嫻

(轉後頁)

2022年9月10日

回條(2022/23-034)

經辦：劉曉彤老師

敬覆張校長：

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，並

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」和安排子女出席有關培訓活動。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2022年9月_____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備 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

家長簽署：_____

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

2022/23 學年培訓活動舉隅

	項目	活動舉隅
1.	領袖培訓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領袖培訓工作坊系列● 為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擔任服務生
2.	電影欣賞／專題講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國情電影欣賞系列● 國家憲法日座談會● 與法律有約座談會● 與外交官有約座談會（於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舉行）
3.	參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參觀終審法院／立法會綜合大樓／大館／法院導賞團● 參觀香港新聞博覽館● 參觀香港海洋公園及認識大熊貓的就地保育● 參觀軍營（石崗／昂船洲）或紀律部隊訓練學校● 教育參觀
4.	比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參加憲法日／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上問答比賽● 參加第八屆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初賽● 參加本大使計劃的相關比賽
5.	學習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澳門學習團● 內地學習團
6.	中華文化藝術／其他全方位學習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中國水墨畫評賞與創作工作坊● 國慶特備活動：戲曲中心導賞及茶館劇場粵劇體驗● 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● 「國事小專家」問答遊戲系列● 校本活動（學校自行安排）